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下议案。

会议由聂景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聂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饶立新

委 员：陈凤菊、郑毅珊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聂景华

委 员：曹明生、聂璐璐、程文明、杨育青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程文明

委 员：聂景华、饶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郑毅珊

委 员：曾志勇、饶立新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聂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曹明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曹明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谢徐洲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张璟先生、陈凤菊女士、聂璐璐女士、曾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史广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胡仁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董事薪酬的方案如下：

1、聂景华先生薪酬

聂景华先生，职务：董事、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 95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聂景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2、曹明生先生薪酬

曹明生先生，职务：董事、总经理，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曹明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3、聂璐璐女士薪酬

聂璐璐女士，职务：董事、副总经理，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聂璐璐女士回避了表决。

4、陈凤菊女士薪酬

陈凤菊女士，职务：董事、副总经理，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凤菊女士回避了表决。

5、曾志勇先生薪酬

曾志勇先生，职务：董事、副总经理，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曾志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发展水平，为更好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1、曹明生先生薪酬

曹明生先生，职务：董事、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55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曹明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2、谢徐洲先生

谢徐洲先生，职务：常务副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48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聂璐璐女士薪酬

聂璐璐女士，职务：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45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聂璐璐女士回避了表决。

4、陈凤菊女士

陈凤菊女士，职务：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45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凤菊女士回避了表决。

5、曾志勇先生

曾志勇先生，职务：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45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曾志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6、张璟先生

张璟先生，职务：副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45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史广建先生

史广建先生，职务：副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40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轨交”）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伍轨交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华伍轨交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凤菊女士任期届满，届满后陈凤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同意指定副总经理史广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史广建先生已报名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培训，在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和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